

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可降解环保餐盒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编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3 项目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4
3.4 主要设备.....	5
3.5 原辅材料.....	5
3.6 给排水.....	6
3.7 工艺流程.....	7
3.8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措施.....	8
4.1 污染治理措施.....	8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9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5
6 验收评价标准.....	1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21
8 验收监测内容.....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2
8.2 质量保障体系.....	22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3
9.1 监测结果.....	23
9.2 监测结果分析.....	25
9.3 总量控制要求.....	27
10 环境管理检查.....	28
10.1 环保管理机构.....	28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8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8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8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8
11 验收监测结论.....	29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
- 3、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环评审批意见
- 3、监测报告
- 4、登记回执

1 项目概况

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1MA0GAYGC99）成立于 2021 年 05 月 08 日。根据相关要求，决定投资 4000 万元，在河北省沧州市开发区开曙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度 16 分 54.054 秒，东经 116 度 56 分 55.094 秒，建设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可降解环保餐盒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吨可降解环保餐盒。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901MA0GAYGC99001X，有效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

项目租用河北荣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购置 2 条生产线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0 吨可降解环保餐盒。

2021 年 10 月公司委托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保部门的要求，编制了《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可降解环保餐盒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取得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文号：冀沧开审批字[2021]050 号。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开始建设，2021 年 11 月 28 日建设完成。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从瑞环测字（2021）第 0056 号）。河北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6日修订并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 (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
-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可降解环保餐盒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10月)；

(2)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000吨可降解环保餐盒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冀沧开审批字[2021]050号;

(3) 《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000吨可降解环保餐盒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从瑞环测字(2021)第0056号);

(4) 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8000 吨可降解环保餐盒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营	联系人	徐洪彪		
通信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开发区开曙街				
联系电话	13701271444	邮编	061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开发区开曙街				
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		经纬度	116 度 56 分 55.094 秒，38 度 16 分 54.054 秒	
总投资 (万元)	4000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0.1%
开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9 日		建成时间	2021 年 11 月 28 日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沧州市开发区开曙街，河北荣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租用河北荣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56'55.094"，北纬 38°16'54.054"，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开曙街，西侧为沧州鑫光钢管防腐有限公司，南侧为河北荣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车间，北侧为河北荣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仓库。

项目入口位于厂区东侧，办公室及实验室位于厂区东北角，原料区、成品区、纸箱区及废料区位于厂区中部，生产区位于厂区西部，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厂区西侧。

3.3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河北荣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购置 2 条生产线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0 吨可降解环保餐盒。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表 3-2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工程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要素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河北荣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一致	
	可降解环保餐盒生产线	2 条，用于可降解环保餐盒生产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间，占地面积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一致	
	实验室	1 间，占地面积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进行餐盒称重、容量测量等物理性实验	一致	
	危废间	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生活区取暖用空调，车间不采暖	一致	
	供电	厂区设置 1 台 200KV 变压器，由开发区供电电网提供	一致	
	供水	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吸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吸塑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 两级活性炭吸附 +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吸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废料（下脚料、不合格品）由厂家回收再加工；废包装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处理	一致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致	

3.4 主要设备

表 3.4-1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吸塑机	HYX-7152	1 台	/
2	吸塑机	JN-2013	1 台	/
3	空压机	5.5-355KW	2 台	/
4	下料机	XCLP3	1 台	/
5	干燥机	DHF-30	2 台	用于干燥空气

3.5 原辅材料

表3.5-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玉米淀粉片材	t/a	3000	捆包
2	水	m ³ /a	210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3	电	万 kW·h/a	30	由开发区供电电网提供

玉米淀粉片材可在较短的时间内分解成水和二氧化碳，不会污染环境；淀粉基塑料的生产原材料有 pp（聚丙烯）、玉米淀粉。

3.6 给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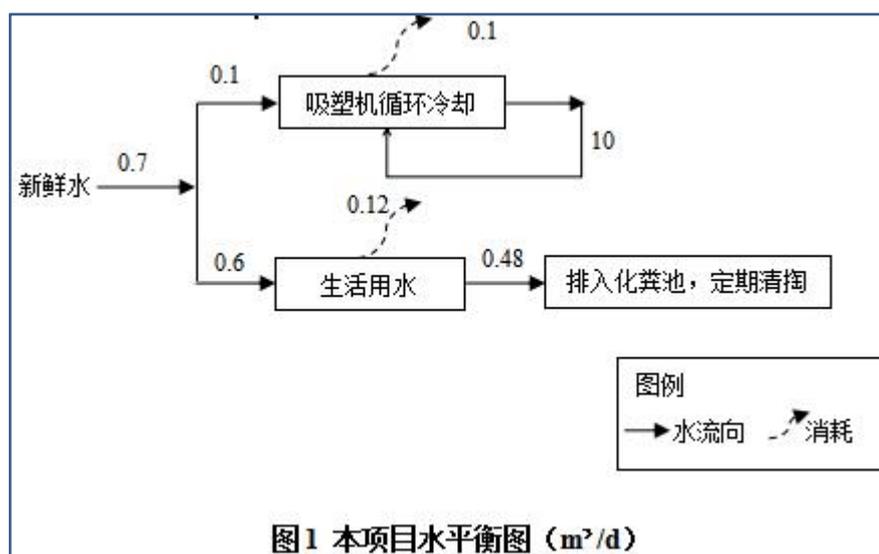
①给水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两部分，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水补水，用水总量为 0.1m³/d（30m³/a）；生活用水主要是职工盥洗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参考《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313.9-2016）中生活用水定额，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每人每天消耗 60 L/d，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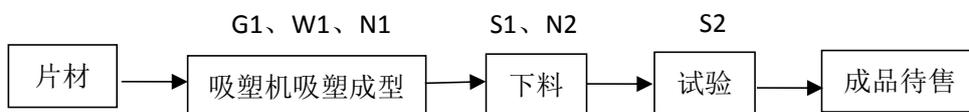
②排水

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144m³/a），损耗量为 0.12 m³/d（36m³/a）。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



3.7 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简述



N: 噪声 G: 废气 S: 固废

图 2 可降解环保餐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采用玉米淀粉片材制作可降解环保餐盒，外购的玉米淀粉片材在吸塑机内加工成型，通过下料工序裁剪成可降解环保餐盒，通过称重、容量试验后，成品待售。

此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 G1（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水 W1、噪声（N1-N2）和固废（S1-S2）。

项目主要污染物汇总见表 3-5。

表 3-5 生产过程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吸塑机吸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W1	循环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W2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SS、总磷、总氮	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
噪声	N1~N2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下料	下脚料	厂家回收再利用
	S2	试验	不合格品	
	S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S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S5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	
	S6	片材包装拆解	片材废包装	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处理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审批情况一致，不存在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原料玉米淀粉片材，由于加热，仍有游离少量有机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出来。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的资料显示，在无控制措施时，塑料树脂粒子熔融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为0.35kg/t-原料，本项目吸塑工序共用一套废气处理措施，原料玉米淀粉片材用量为3000t/a，则吸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总计产生量为1050kg/a（1.05t/a）。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为0.945t/a，两级活性炭装置去除效率90%，处理风量8000m³/h，年运行时间7200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945t/a，排放速率0.013kg/h，排放浓度1.625mg/m³，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A=0.0315kg/t产品，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要求的0.3kg/t产品，因此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相关要求。吸塑工序产生一定异味，臭气浓度1000（无量纲），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臭气浓度800（无量纲），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0.105t/a，排放速率为0.015kg/h。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15（无量纲），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4.1.2 废水

项目吸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职工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SS、总磷、总氮，产生量为0.48m³/d（144m³/a），排入厂区化

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4.1.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隔声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料（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及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料（下脚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0.5t/a，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废包装产生量为0.2t/a，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处），该区域防渗技术要求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加盖雨棚和地面采取水泥面硬化防渗措施。本项目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内部，防渗等级已经达到相关要求，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

②危险废物

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量为0.8505t/a，活性炭箱装填量为1m³/台，密度按0.55g/cm³计算，则活性炭装填量为0.55t/台，总装填量为1.1t。根据《活性炭手册》，按1kg活性炭吸附0.25kg非甲烷总烃，活性炭消耗量为3.4032t/a。在保证企业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兼顾资源利用率，本环评建议活性炭更换频次为3月/次。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5.25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名录中“HW49 其他废物、烟气、VOC_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代码：900-039-49）”。

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机油产生量0.02t/a，废机油桶产生量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属于名录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代码：900-249-08）”。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废活性炭、废机油由密封容器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②生活垃圾

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办公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d），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 1.5 t/a，收集后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4 -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项目	治理内容	措施	环评文件中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中投资（万元）
废气	吸塑工序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	1.8	1.8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0.7	0.7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隔声、基础减震	0.3	0.3
固废	——	——	1.2	1.2
合计	——	——	4.0	4.0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2。

表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吸塑机吸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2-2016)表1有机化工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已落实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已落实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厂界)	车间封闭,加强收集,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COD、氨氮、SS、总磷、总氮	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	不外排	已落实
声环境	生产设备	A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1、废料(下脚料、不合格品)交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废包装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处理 2、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地下水：①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硬化+涂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p> <p>②生产车间地面采取一般防渗区，采取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等防渗措施，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p> <p>本项目租赁河北荣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厂房防渗等级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后期加强管理与维护。</p> <p>土壤：建议企业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p>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设置备用包装物，厂区设置消防灭火设施，分区防治措施，将危废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吸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相关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②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吸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职工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厂房内合理布设。项目噪声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料（下脚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5t/a，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废包装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处理。

(2) 生活垃圾

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办公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d），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 1.5 t/a，收集后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使用专用容器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3.456 t/a。

（6）项目可行性结论

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可降解环保餐盒项目（一期工程）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一定程度上能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河北沧州 经济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批复）

冀沧开审批字【2021】050号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吨可降解环保餐盒项目（一期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建年产8000吨可降解环保餐盒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建年产8000吨可降解环保餐盒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及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开曙街，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新建年产 8000 吨可降解环保餐盒项目（一期工程）。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防止施工期间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通过合理布局和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文件及标准全面做好运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三）、环境风险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3.456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须按有关要求申报领取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性质、规模、

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依规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需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批。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结合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已落实
2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8000 吨可降解环保餐盒项目（一期工程）	已落实
3	建设地点：沧州市开发区开曙街	已落实
4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	已落实
5	①吸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相关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②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已落实
6	项目吸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职工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已落实
7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3.456t/a、SO ₂ : 0t/a、NO _x :0t/a、COD0t/a、氨氮 0t/a	已落实
9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已落实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相关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固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规定限值，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规定限值，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相关标准要求。

表 8.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别		标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 ³ 最低去除率 90% 单位产品排放量：0.3kg/t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边界排放限值：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
		车间外 1h 平均浓度最高点 6.0mg/m ³ 车间外任意一次浓度最高点 20.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臭 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臭 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噪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 修改单中的规定限值，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规定限值，生活垃圾处置 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相关标准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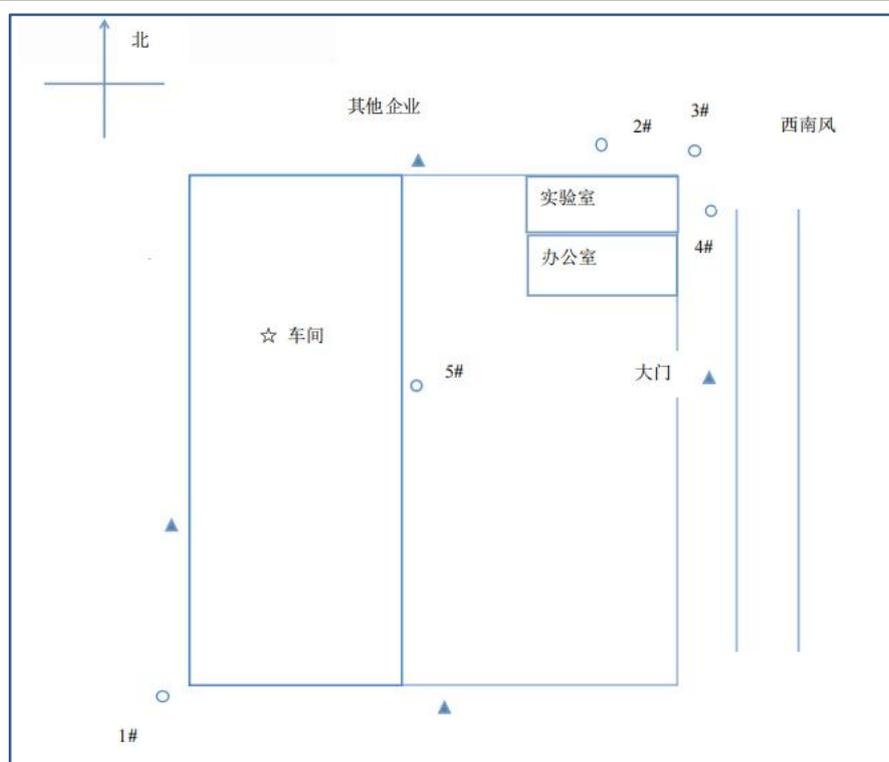
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从瑞环测字（2021）第 0056 号）。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企业生产负荷均不低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7-2 监测内容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CW01、厂界下风向 CW02、CW03、CW0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车间口 CW05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吸塑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GY01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吸塑工序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设备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昼间 1 次



8 验收监测内容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8-1 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气体采样器 HBCR301 气相色谱仪 HBCR615	0.07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气体采样器 HBCR301 气相色谱仪 HBCR615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真空气体采样器 HBCR301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BCR450	/

8.2 质量保障体系

(1)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噪声监测：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过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及本公司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监测结果

9.1.1 检测结果

表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吸塑机吸塑 工序排气筒 进口 2021.12.13	标干流量	m ³ /h	7653	7819	7436	7819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及 (DB13/232 2-2016)表1 有机化工业 标准限值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89	7.85	9.02	9.02	/		/
吸塑机吸塑 工序排气筒 出口(15m) 2021.12.13	标干流量	m ³ /h	6877	6935	6802	6935	/	GB 14554-1993 表2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 准限值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8	2.09	2.46	2.4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4	0.017	0.017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75	76	75	7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417	525	724	≤2000		达标
吸塑机吸塑 工序排气筒 进口 2021.12.14	标干流量	m ³ /h	7776	7563	7875	787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及 (DB13/232 2-2016)表1 有机化工业 标准限值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9.00	7.92	7.82	9.00	/		/
吸塑机吸塑 工序排气筒 出口(15m) 2021.12.14	标干流量	m ³ /h	6915	6629	6794	6915	/	GB 14554-1993 表2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 准限值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4	2.31	2.23	2.8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5	0.015	0.20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72	74	75	75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1	550	692	741	≤2000		达标

表二、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及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12.13	参照点 1#	0.51	0.49	0.42	0.44	≤2.0	《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 表2 其他企业边 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达标
	下风向 2#	0.83	0.78	0.67	0.62			
	下风向 3#	0.77	0.82	0.60	0.63			
	下风向 4#	0.73	0.65	0.68	0.80			
	厂界外 浓度最高点	0.83	0.82	0.68	0.8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12.14	参照点 1#	0.55	0.48	0.46	0.44	≤2.0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	达标
	下风向 2#	0.61	0.83	0.60	0.73			
	下风向 3#	0.66	0.81	0.62	0.71			
	下风向 4#	0.64	0.70	0.69	0.80			
	厂界外 浓度最高点	0.66	0.81	0.69	0.8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12.13	参照点 1#	<10	<10	<10	<10	≤20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	达标
	下风向 2#	14	16	14	11			
	下风向 3#	15	13	16	15			
	下风向 4#	11	17	14	17			
	厂界外 浓度最高点	15	17	16	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12.14	参照点 1#	<10	<10	<10	<10	≤20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	达标
	下风向 2#	14	12	12	17			
	下风向 3#	15	17	13	11			
	下风向 4#	11	15	16	12			
	厂界外 浓度最高点	15	17	16	17			

表三、生产车间边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及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 值	排放 限值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12.13	车间口 5#	1.20	1.14	1.15	1.06	1.20	≤4.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 表3中生产车间或生 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同时满 足GB 37822-2019表 A.1厂区内VOC _s 无组 织排放限值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12.14	车间口 5#	1.25	1.09	1.06	1.18	1.25	≤4.0		达标

表四、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限值dB(A)	达标 情况
2021.12.13	昼间	东厂界	56.8			
		南厂界	52.7			
		西厂界	54.6			
		北厂界	54.1			
	夜间	东厂界	47.3	≤55	达标	
		南厂界	46.0			
		西厂界	46.6			
		北厂界	45.2			
2021.12.14	昼间	东厂界	58.9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中3类标准	≤65	达标
		南厂界	53.1			
		西厂界	55.6			
		北厂界	56.7			
	夜间	东厂界	47.4		≤55	达标
		南厂界	44.7			
		西厂界	45.0			
		北厂界	44.6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9.2.2 结论

①、废气

吸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2.84\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76%，车间口最大值 $1.25\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相关要求（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有组织臭气浓度 741（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厂界最大值 $0.8\text{mg}/\text{m}^3$ ，车间口最大值 $1.2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 1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相关要求。

②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52.7~58.9dB(A))，夜间噪声值(44.6~47.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

(1) 一般固体废物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料（下脚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5\text{t}/\text{a}$ ，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废包装产生量为 $0.2\text{t}/\text{a}$ ，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处理。

(2) 生活垃圾

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办公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ext{t}/\text{a}$ ，收集后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使用专用容器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3 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901MA0GAYGC99001X，有效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企业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并按相关规定定期对公司噪声进行检测。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监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监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租用河北荣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购置 2 条生产线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0 吨可降解环保餐盒。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①、废气

①吸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相关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②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②废水

项目吸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职工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③噪声

生产设备应优先选择低噪设备，经厂房内合理布局，设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④固废

（1）一般固体废物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料（下脚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5t/a，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废包装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处理。

（2）生活垃圾

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办公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d），项目劳动定

员为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 1.5 t/a，收集后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使用专用容器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901MA0GAYGC99001X，有效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企业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结论

综上分析，工程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7）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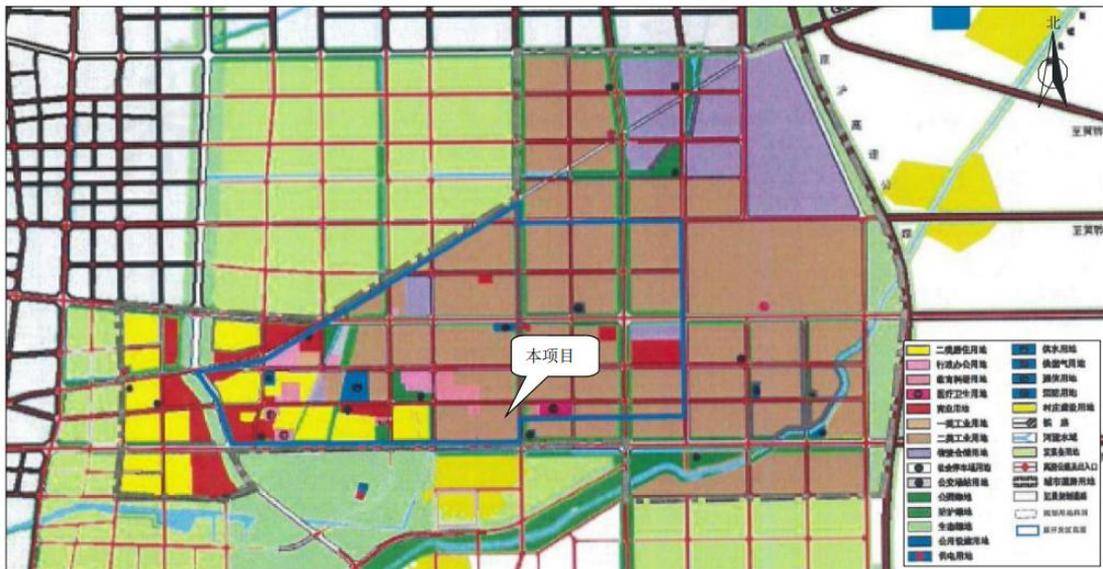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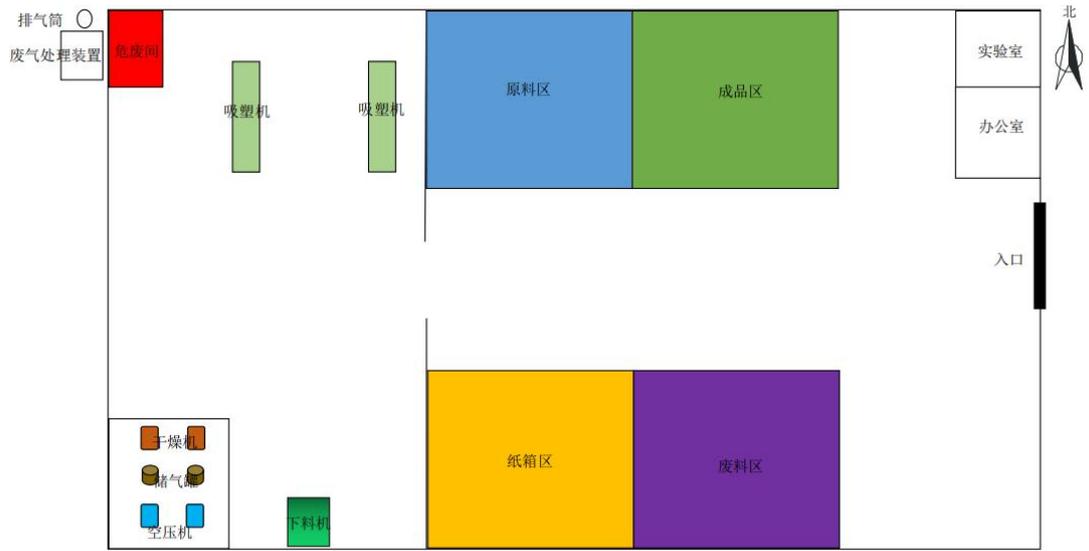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2.2 规划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合同编号: YFHD-JS-KB-2021-09-916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

委托方(甲方): 人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 号

有 效 期 限: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众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莹
通讯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29号		
项目联系人	徐志	联系方式	1370271444

受托方（乙方）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栋彬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29号		
项目联系人	王欣	联系方式	138523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主体资格

甲方是一家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而成立的合法公司/企业。

乙方是具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的合法公司。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废物处置劳务的内容如下：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弃物应进行集中安全妥善处置。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劳务服务工作：

1. 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止。
2. 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若乙方负责运输，则乙方所提供运输车辆和运输过程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劳务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基础事项：

1. 提供完善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
2. 提供完备的工作条件：
 - (1) 负责废弃物的安全包装并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包装和运输的要求，对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不散落、不泄露包装，不得混装，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否则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等事故的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按环保部门要求包装物明显位置需标注废弃物名称标签。
 - (2) 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弃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负责废弃物的装载工作；随车全程影像资料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弃物转移时间前，甲方应填写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联单创建。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方

1. 合同保证金 RMB: 5000 元;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劳务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年产废预估量 (吨)	单价 (元/吨)
1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按实际产量	5000
2	废机油	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	Hw08	900-249-08	按实际产量	5000
3	废机油桶	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	Hw08	900-249-08	按实际产量	5000
4						
5						
6						

3. 甲方如果在合同有效期内转移危险废物，需补齐运输费用和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合同保证金不能抵用处置费用。

4. 如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没有向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提交管理计划的乙方不予退还合同保证金;

5. 甲方负责运输费用，乙方派出危险品运输车辆；单车次运费为 RMB: 2000 元（荷载 1.1 吨），单车次运费为 RMB: 3000 元（荷载 15 吨），单车次运费为 RMB: 4000 元（荷载 30 吨）；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人员信息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商业秘密泄露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违约的另一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确定。但有下列情形时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完备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妥善处置劳务服务的；
2.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保持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相关的许可合法有效；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处置劳务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处置劳务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处置劳务服务并以书面加盖公章形式确认完成。
2. 处置劳务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及河北省危险废物运输法



规范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及河北省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致使存放在甲方地点的危险废物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导致乙方被动违约的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 危险废物在双方交接后，因乙方处理不当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的废物放置于待处理容器中，若新增危险废物，应经乙方同意并由双方协商更改协议并生效，否则产生的事故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实际款项的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5. 由于甲方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资料、夹带其他危险废弃物、实际所产生危险废弃物与样品、本合同约定的种类或废弃物的资料不符，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拒收或者将危险废物返还甲方。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签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众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徐恩亮 (签字)

2021年10月12日

乙方：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王欣 (签字)

2021年10月12日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冀 1301090057

流水号: 石环危证 202101 号

发证机关(章):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6 月 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3 月 1 日



法人名称(章):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栋彬

住所: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 号

经营设施地址: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 号

经纬度: 经度: 114 度 41 分 25 秒 纬度: 38 度 0 分 36.87 秒

核证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证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 (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 除外)、
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废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3-05 除外)、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
/ 水、烃 / 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26-11 除外)、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9-12 除外)、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53-49 除外)、HW50 废催化剂 (仅含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909-048-50)
综合利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处置: 4032 吨 / 年

综合利用: 18715 吨 / 年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处置: 8250 吨 / 年;

综合利用: 33000 吨 / 年

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8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100069411801R001V

单位名称: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39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栋彬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华路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环保工
 厂区东南部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069411801R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

冀沧开审批字【2021】050号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吨可降解环保餐盒项目（一期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建年产8000吨可降解环保餐盒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建年产8000吨可降解环保餐盒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及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开曙街，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新建年产 8000 吨可降解环保餐盒项目（一期工程）。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防止施工期间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通过合理布局和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文件及标准全面做好运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三）、环境风险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3.456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须按有关要求申报领取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性质、规模、

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依规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需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01MA0GAYGC99001X

排污单位名称：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沧州市开发区东海路48号3幢-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1MA0GAYGC9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29日

有效期：2021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MA0GAYGC9
法定代表人	刘营	联系电话	13180338881
联系人	徐洪彪	联系电话	13701271444
传 真		电子邮箱	578907253@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116° 56'55.094"中心纬度：38° 16'54.054"		
预案名称	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1年11月2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 </div>			
预案签署人	刘营	报送时间	2021.11.25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1月2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130961-2021-043-L</p>		
<p>报送单位</p>	<p>众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张振</p>	<p>经办人</p>	<p>韩相鑫</p>